无违法失信行为承诺书

致：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为 ，现郑重向贵单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基本信息真实有效

本人保证在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批次社会招聘报名及应聘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联系方式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内容。

二、无违法记录

本人自 （出生年月） 至今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刑事犯罪、经济犯罪、行政违法行为等。未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制裁，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等。

三、无失信行为

在商业活动中，本人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原则，未参与任何欺诈、骗取他人财物、恶意违约等失信行为。未被列入任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其他类似的信用惩戒名单中。在个人信贷、消费、合同履行等方面，始终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，无任何逾期还款、逃避债务等不良行为。

四、配合调查与核实

如贵单位需要对本人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或调查，本人将无条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证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征信报告、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资格、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、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。

六、持续有效性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在本人与贵单位应聘期间持续有效。即使应聘结束后，本承诺书仍对本人具有约束力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